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韶武农组〔2023〕3号

关于下拨 2023 年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一批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 2023 年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捐赠资金下拨给你们，并就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所有捐款全部下达到你镇，请根据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捐赠资金使用的审批意见，按照《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 号）、《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 号）的规

定和捐赠者的定向捐赠意愿使用管理。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材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材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详见附件2）。

1. 镇（街）的项目申报由镇（街）（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扶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

村干部签署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批。

3.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再报区乡村振兴局审批。

(三) 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and 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捐赠人定向捐赠镇(街)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实施单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

2.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捐赠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

3.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脱贫户为责任人,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捐赠人和脱贫户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为项目责任

单位，区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

四、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慈善会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各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报账后，将报账资料复印一份提交区乡村振兴局存档。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 2023 年区级“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捐赠资金安排表

2. 项目可行性报告模板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3 日